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的销售业务合作关系，同时不再受理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

已通过中证金牛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存量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销渠道。投资者需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划转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及后续投资者服务措施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经与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协商一致，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日起终止与中证金牛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不再受理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申请。

对于已通过中证金牛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即日起尽快联系中证金牛提交赎回申请。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截至2026年8月1日15:00（含）前，如持有人未自行提交申请，也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开立直销账户，本公司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其通过前述机构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统一转托管至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对于此类由本公司代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直销账户，本公司将限制该类账户的后续业务操作，持有人按照本公司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方可对转入网上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本次转托管将不会影响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份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6月1日起，盈米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6325)
	上银慧达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632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7,33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00,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汽车空调器厂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442000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278,999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278,99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5年11月18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明达”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6,278,999股已于202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总股本由167,627,405股变更为173,906,40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8名，对应股份数量为6,278,999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3.6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6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7,627,405股增加至173,906,404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278,99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聚德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48,129	1.52%	2,648,129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8,137	0.70%	1,218,137	0
3	贺伟	882,707	0.51%	882,707	0
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086	0.20%	353,086	0
5	李秋菊	294,235	0.17%	294,235	0
6	李展良	294,235	0.17%	294,235	0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236	0.17%	294,236	0
8	田万彪	294,236	0.17%	294,236	0
合计		6,278,999	3.61%	6,278,999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6,278,999	6
合计		6,278,999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0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更好地衔接新一届董事会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张东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选举张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东	何文英、孙邱钧、孙爱丽、李重问
审计委员会	孙爱丽	张东、李重问
提名委员会	李重问	何文英、孙爱丽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爱丽	何文英、李重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何文英女士符合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规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聘任何文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孙邱钧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规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聘任孙邱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王小路先生符合财务总监资格规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审议，同意聘任王小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谢林雷先生符合董事会秘书资格规定，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同意聘任谢林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谢林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7898686

传真：021-57894781

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工路518号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郝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郝越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郝越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7898686

传真：021-57894781

邮箱：webmaster@jintuo.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文工路518号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简历

张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6年担任上海照相机总厂技术员；1997年至2000年担任上海富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至2020年5月担任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监事；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大学兼职教授；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何文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专科学历。1994年至1997年担任上海民兴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至2000年担任上海富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9年担任上海智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2020年5月担任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邱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担任深圳群力五金有限公司质量体系专员；1994年4月至1996年3月于上海紫贝电子电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经理助理；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于上海西门子汽车电机有限公司担任供应商质量管理；1996年10月至1999年2月于上海篮亚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咨询部经理；1999年2月至2009年9月于ASCSignalCorp担任供应链经理；2009年9月至2020年5月担任上海晋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LNB项目经理；2020年5月至2025年9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9月开始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孙爱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学历，上海杉达大学会计学系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年至2005年担任上海开放大学讲师；2006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中侨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2011年至今担任上海杉达大学会计学系教授、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重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生，中科院上海冶金研究所工学博士，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1980年-1984年国防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毕业；1984年-1987年北京钢铁学院工学硕士毕业；1992年-1995年中科院上海冶金研究所工学博士毕业。1995年-2000年担任中科院上海冶金研究所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2000年-2004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在新加坡IHPC从事先进材料研究；2004年至今担任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上海市特种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小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6月至2013年8月担任信益陶瓷(中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3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担任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谢林雷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非执业）。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历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业务总监；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投资总监；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郝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证券事务专员、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2026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海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000.00万元，并分5年捐赠，每年捐赠人民币200万元。本次捐赠主要用于学生培养